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兴环审〔2020〕72号

关于2019年乡村振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安县农村环境保护站：

你单位报批的《2019年乡村振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兴安县兴安镇苗登田村、金塘村和羊尾田村，溶江镇茶源头村、阳家村，严关镇李家凸村、清水六队，湘漓镇洲上村、石塘村，崔家乡孟兴村，界首镇长山弓村，高尚镇南弄村，华江乡华江街、洞上村，总用地面积约1187.6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兴安镇苗登田村与金塘村污水处理站1座、溶江镇茶源头村污水处理站1座、湘漓镇石塘村污水处理站1座、湘漓镇洲上村污水处理站1座、严关镇清水六队污水处理站1座、崔家乡孟兴村污水处理站1座、高尚镇南弄村污水处理站1座、界

首镇长山弓村污水处理站 1 座共 8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收集管网；溶江镇阳家村污水处理站 1 座、严关镇李家凸村污水处理站 3 座共 4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收集管网；兴安镇羊尾田村、华江乡华江街和华江乡洞上村修复管网。本项目总投资为 1033.389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3.3894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采用预处理+A²/O+滤池或“净化槽”工艺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浓度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限值要求。

2. 项目营运期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加强管理，排放浓度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营运期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以减少噪声强度，加强绿化，各污水处理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石塘村污水处理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石塘村污水处理站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和栅渣等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 落实《报告表》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环保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9日